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二) 「通過：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 (三)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 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全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五. 關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資料之說明書，並連同二〇〇二年年報寄出。